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崔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1,223,486股，占公司股本的4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衍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23,570股，占公司股本的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同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23,570股，占公司股本的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23,570股，占公司股本的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立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3,103股，占公司股本的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陶广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23,570股，占公司股本的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良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马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9月1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马剑先生的任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